

2011年10月18日

## 沃茨支付 370 万美元以和解与中国相关《反海外腐败法》指控 其涉嫌向国有设计院员工进行支付

2011年10月13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证券委员会”）向美国沃茨工业集团（“沃茨”）和沃茨一家中国子公司的一位前员工颁布了一项 [行政禁令](#)，指控其违反了《反海外腐败法》（“《反海外腐败法》”）涉嫌向中国国有设计院的员工进行支付，使其推荐沃茨的产品并编制有利于沃茨产品的设计标准。沃茨同意支付 370 万美元以和解指控，且该前员工同意支付 25,000 美元的罚款。

### 被指控行为

沃茨是纽约证券交易所的一家上市公司，设计、生产、销售水阀门和相关产品，并通过许多子公司在中国开展业务。沃茨的一家全资子公司—沃茨阀门（长沙）有限公司（“长沙沃茨阀门”）生产并销售中国基础设施项目所需的阀门产品，而大多数基础设施项目都是国有机构（“项目国有机构”）开发并运营的。这些项目国有机构通常聘请国有设计院协助设计实施项目。

沃茨收购长沙阀门厂后，于 2006 年 4 月成立长沙沃茨阀门。证券委员会指控称，收购完成后，沃茨“没有执行完善的内部控制措施以解决沃茨拥有长沙沃茨阀门（几乎专门向[项目]国有机构销售产品的子公司）所有权可能引发的《反海外腐败法》问题。（依照《反海外腐败法》，美国执法机构将国有机构员工视为“外国官员”。）证券委员会还进一步指控称，尽管沃茨于 2006 年 10 月执行了一项《反海外腐败法》政策，其在 2009 年 7 月之前并未向其中国员工“提供充分的培训”。

证券委员会指控称长沙沃茨阀门向设计院员工进行不当支付的目的是（1）影响设计院，使其推荐项目国有机构采购长沙沃茨阀门的产品；（2）使设计院起草有利于长沙沃茨阀门产品的设计标准。

证券委员会特别指出长沙沃茨阀门的销售政策（沿用的是长沙阀门厂的销售政策）规定所有销售有关费用，如差旅、用餐、娱乐、及向设计院支付的“咨询费”，都由销售员从其销售佣金中支付，上述费用大约占合同价格的 7-7.5%。销售政策还进一步允许销售员使用其佣金向设计院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的额外款项。对设计院的不当支付被不恰当地作为“销售佣金”记录在长沙沃茨阀门（因而也是沃茨）的帐簿中。

根据证券委员会的指控，一位名为 Leesen Chang 的前员工（曾任沃茨中国子公司的销售副总裁和长沙沃茨阀门的临时总经理）曾批准了许多该等支付，并“知道或应该知道支付被不当地作为‘销售佣金’而记录在沃茨的帐簿和记录上”。因此 Chang（美国公民）被指控为沃茨违反《反海外腐败法》的原因之一，部分是因为其从未尝试将相关销售政策为美国高级管理层翻译以供其审核。

《反海外腐败法》培训引起了指控以来，沃茨于 2009 年聘请了外部律师对沃茨和其子公司向中国国有企业员工所作的支付进行了内部调查。沃茨取消了基于佣金的薪酬制度，修改了全球反腐败政策，并在全球范围内进行了反腐败审计。随后于 2010 年长沙沃茨阀门被出售。

## 后果与意义

证券委员会指控沃茨违反了《反海外腐败法》中关于帐簿与记录以及内部控制的规定，Chang 违反了证券委员会禁止伪造帐簿和记录的规则并且是沃茨违反《反海外腐败法》的原因之一。沃茨和 Chang 与证券委员会达成了一项和解协议，协议规定沃茨和 Chang 停止不当行为。沃茨缴纳了不当得利 2,755,815 美元，审判前获益 820,791 美元和民事罚款 200,000 美元。Chang 支付了民事罚款 25,000 美元。

本次证券委员会执法行动重申了从其他《反海外腐败法》和反腐败案例中得到的教训与趋势，包括需要进行以下方面的工作：

- 对不当支付进行实际控制而非只制订文字性政策；
- 为员工提供及时充分的反腐败培训；
- 从反腐败的角度详细审核或有支付，如销售佣金；
- 定期审核销售政策和激励措施以评估腐败风险；和
- 确保在收购的公司和合资公司中全面履行反腐败政策。

本次执法行动是针对涉嫌向中国国有设计院进行不当支付有关的第 4 次《反海外腐败法》执法行动。<sup>1</sup>

\* \* \*

---

<sup>1</sup>针对 ITT Corp (2009 年 2 月)、Avery Dennison (2009 年 7 月)、罗克韦尔 (Rockwell Automation) (2011 年 5 月) 进行《反海外腐败法》执法行动也涉及向中国国有设计院员工进行不当支付的指控。

如果您对本法律通讯中所讨论的资料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我所 [全球反腐败团队驻北京代表处](#) 下列成员：

柯礼晟	86.10.5910.0503	<a href="mailto:ecarlson@cov.com">ecarlson@cov.com</a>
陈少羽	86.10.5910.0509	<a href="mailto:schen@cov.com">schen@cov.com</a>
夏尊恩	86.10.5910.0508	<a href="mailto:tstratford@cov.com">tstratford@cov.com</a>

本信息无意作为法律建议，读者在本文中提到的相关事项采取行动前请咨询具体的法律意见。只有通过审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事务所才有权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所有的非中国律师事务所一样，我们不能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的解释及适用出具任何法律意见。若需要就本备忘录中的任何具体事宜提供正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意见，我们将负责安排我们在中国的合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并与其一道合作为您提供法律意见。

© 2011 科文顿·柏灵律师事务所。所有权利保留。